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13014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陈焕雄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225*****2532

住址：广东省封开县南丰镇山口村委会*****

你于 2024 年 07 月 06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407061404078443），从 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3680.00 元、从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支付求职补贴 3562.20 元、从 2024 年 07 月支付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1108.24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为东莞市横沥弓米弓品餐饮店的法定代表人（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06 日，注销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）。根据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：“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登记：...（六）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；...”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。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：

“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...（三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”规定，你申领时点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，你应于 2024 年 7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、求职补贴、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失业保险金 13680.00 元、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求职补贴 3562.20 元、2024 年 07 月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1108.24

元，共计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伍拾元肆角肆分（¥18350.44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壹万捌仟叁佰伍拾元肆角肆分（¥18350.44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陈焕雄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松波、吴龙 联系电话：0769-83455855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七街3号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）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0月10日

